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0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989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建置之「已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已上線，提供試算服務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15603A號書函。
- 二、為因應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前於本(106)年1月19日公布之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(草案)，並使各界瞭解改革方案(草案)對於「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」影響情形，教育部已設計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，並於本年1月25日刊載於教育部網站，以供各界試算參考。
- 三、上述試算工具已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頁之「年金改革專區」(網址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Content_List.aspx?n=AB374B6D527976C1)；如所屬已退休教育人員欲了解個人退休所得影響情形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善加協助渠等試算及瞭解相關方案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EE 人事106/02/14 08:03



1060000799

有附件

副本： 2017-02-14
交 07:53:06 章

裝



訂



65 線